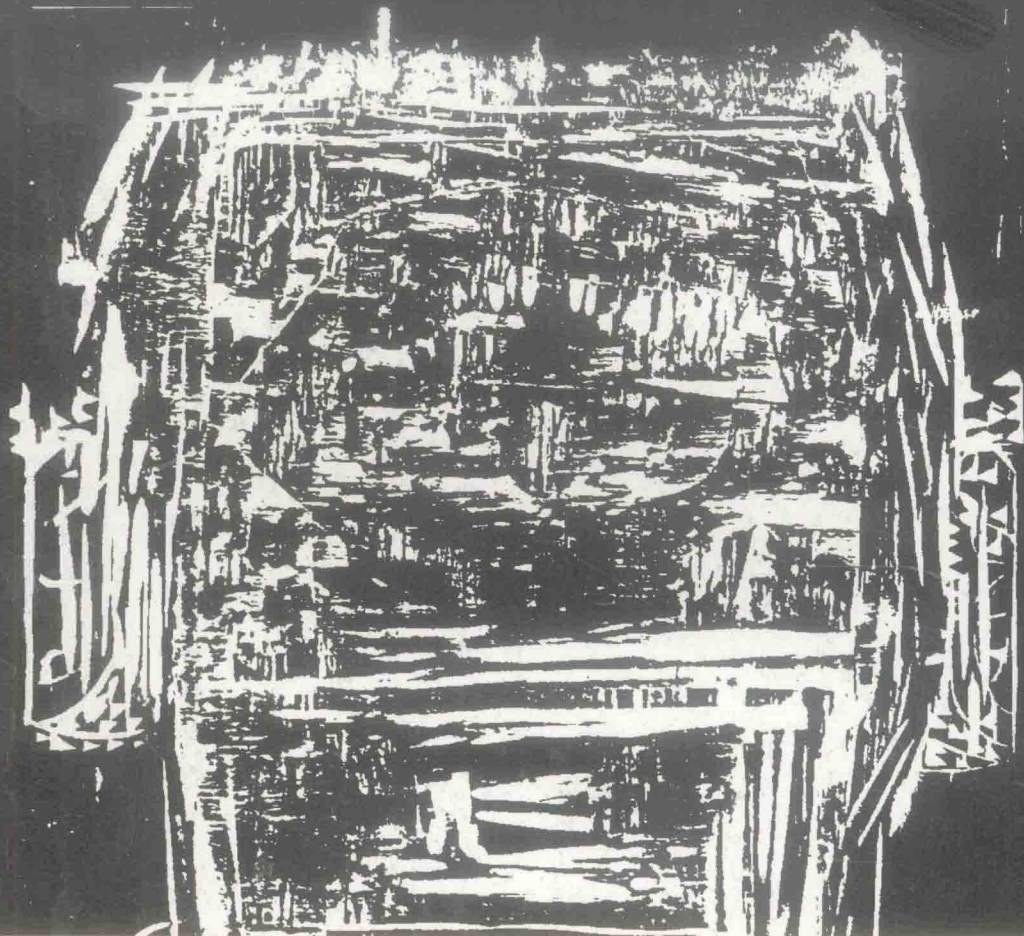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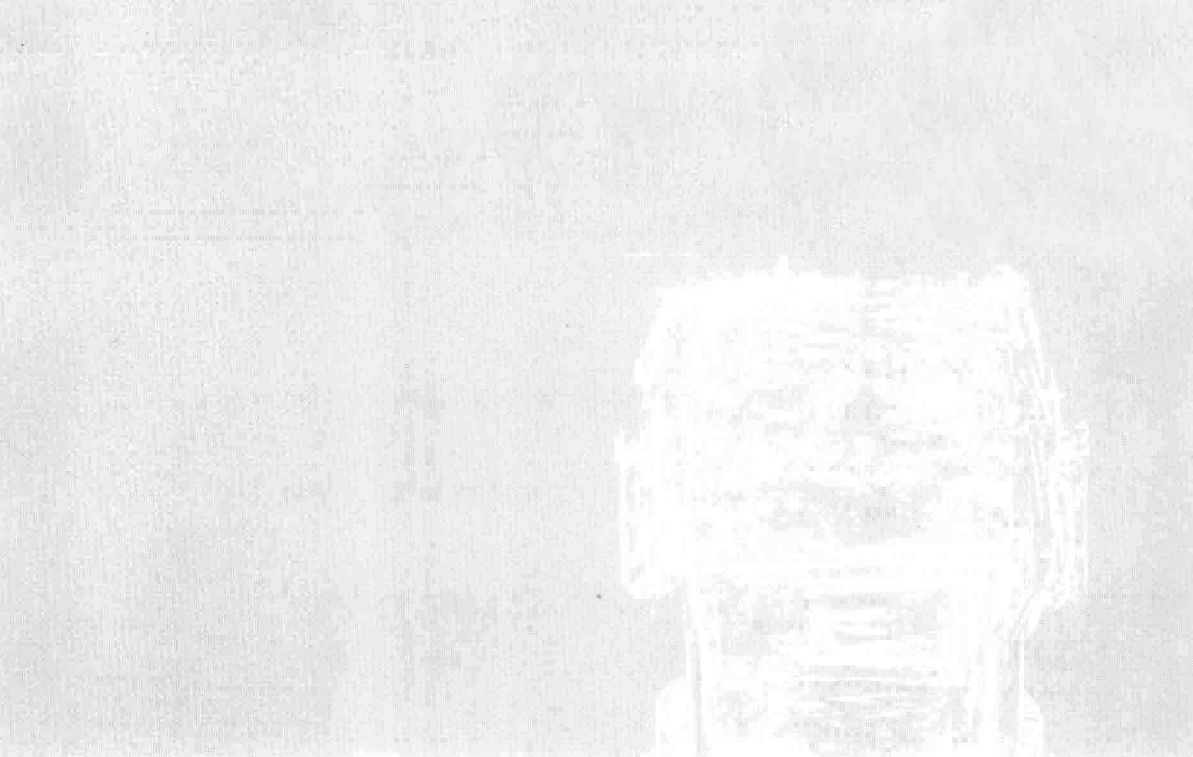


长篇小说

三世記

东
君
著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文艺出版社



长篇小说

浮世三記

东君
著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浮世三记 / 东君著. —杭州: 浙江文艺出版社,
2014.10

ISBN 978-7-5339-4042-3

I. ①浮… II. ①东…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17631号

责任编辑 项 宁

封面木刻 陈 伟

装帧设计 水 墨

责任校对 杨爱英

责任印制 朱毅平

浮世三记

东君 著

出版 浙江文艺出版社

网址 www.zjwycbs.cn

经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印刷 杭州金盾印务有限公司

制版 浙江新华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开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字数 180千字

印张 12.5

插页 2

版次 2014年10月第1版 2014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339-4042-3

定价 28.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单位调换)

序

东 君

人的一生中，少年顽劣，青春狂放，晚年疏懒，而中间这一节既不乏劳累、跌宕，也充满劳绩，通常，我们称之为“中年”。对我来说，介于青年与中年之间的短暂时光，犹如春夏之交，冷暖相融。也有人向往这样一种人生境界：青年做侠士，中年做名士，晚年做居士。总以为，做侠士太悲壮，做居士太清苦，唯有名士，最适意逍遥。四十之后，有钱有闲之人把繁花看了，浮云也看了，肚腩渐大，脸部轮廓渐趋丰圆，为人处世也渐渐变得清峻与通脱，于是，名士派头就出来了。但我听说，做名士是一定要喝酒的。我四十不到就开始戒酒了。不喝酒，形神不复相亲。诗文少了酒气，不好玩了。后来在酒桌上连侑酒人的资格都没有了，也就死心了。从前我喜欢晋人那种“常得无事，痛饮酒，熟读《离骚》”的状态，现在则不得不转入那种“饭蔬食饮水，曲肱而枕之”的状态。从酒的状态到水的状态，有过长叹苦笑深呼吸，但很快就平复如初了。在朋友眼里，我的中年时期似乎是提前到来的。

有些人到了四十，还不能称之为不惑。因为他们的思想里还有一种迷离的飘荡，不知道怎样让自己在浮世的狂澜或微波中安稳下来。但一个人到了这个岁数，若是经历一桩值得深味或伤怀的世事，也许会在一夜之间跨入不惑之年。我的一位朋友，家境颇富，平日做什么事都不上心，四十二岁那年，父亲去世，一直玩世不恭的他

突然变得深沉起来。父亲尚在的时候，不知有死；父亲不在了，死亡好像就在眼前，没有什么可以为他挡着了。想到自己有一天如果走了，儿子也会像他一样直面死亡，他禁不住放声大哭。他跟我说，哭过长夜的人，才算是真正体味到了人世的忧患。我的朋友也许不算是孝子，但做七之后，他一直把父亲的遗像和灵牌放在孩子无法触及的高台上——仿佛死亡是一种必须小心轻放的器皿——每日瞻视。敬畏先人，就是敬己。这时候，我以为，他算是真正到了不惑之年。

再说说另一桩事。有一回，我陪同一位朋友去医院看望他早年的一位工友。那人聊起自己的身世时慨叹说，他没有童年，因为他幼时就跟着父亲外出打工；也没有青春期，因为这个时期他几乎天天在玩具厂工作，转眼间十几年就过去了；他甚至不无悲观地预言自己也没有晚年，因为他前阵子得知自己的脑袋瓜里长出了一块肿瘤——那么一大块，不知是良性还是恶性，总之是给地球添了那么一点重量——日后即便手术成功，他也不能得享晚年了。如他所言，他真正拥有的，大概只有中年了。中年这段时间应该如何界定？照常理，可以从四十岁算起吧。他今年四十有八，这八年间，他觉得自己过得像个中年人的样子。

人到中年，经历了命运的激变，究竟可哀；但由此而对无常的事象有了更深的体念，这又未尝不是一件坏事。时间的迷雾缓缓消散之后的廓然荡豁，不正可以视作“对生命的重新召唤”？因此，我宁愿相信，一个人从青年过渡到中年，或是从中年过渡到老年，乃是转入另一次生命。它保留着该保留的东西，也舍弃了该舍弃的东西。

在我,告别过去的一年,就是告别过去的三十九年(包括三十九年之“是”与三十九年之“非”),但生命里注定出现的那一部分不可知的东西还会带入未来的日子里。所谓“不惑”,就是对可为与不可为之事,有所趋避。这就是时间的馈赠。

我不能说自己对日光之下的新事物无动于衷。但我向来对新事物的接受速度要比常人慢得多。我买来的新书,通常要在架上放上一阵子才会拿起来读;新作也要在抽屉里放上一阵子才会拿出来发表。另一方面,我确乎觉着自己身上带有几分难以摆脱的老气。我在日常生活中喜欢旧物的温情、旧闻的逸趣。闲来无事,居然会翻一些旧书,临一些魏晋碑帖,莫名其妙地醉心于宣纸的古意。也不免怀点旧,写点童年往事。纸上一堆废话,不过是出自穿衣与吃饭间寄寓的一片闲情,淡然出之,没有大喜或深悲。这类文字,近两年竟有点多起来了。至于这本题为《浮世三记》的小书,虽则是多年以前写成的,但彼时心境与现在相仿佛。

《浮世三记》酝酿已久,写作进度偏于缓慢,有点像打太极拳,看似不出力,实则下了点暗劲。第一卷是八年前写的,第二卷是五年前写的,第三卷则写于三年前,我写了一部分,舍不得过早写完,放在那里,就去写一些别的东西。这种散漫无序的写作状态也很合我的性情。这三卷,可分可合,贯穿其间的,不是一条故事线索,而是一种气息。编者嘱我校阅,我又重读了一遍,觉得它越来越不像一部小说——我向来不太喜欢读那种太像小说的小说,正如我不喜欢那种太像诗歌的诗歌、太像散文的散文。在我感觉中,好的小说必须有一股气息。这股气息

来自繁杂人世,没有火气,自然是好,但不能没有烟火气。那一点人间烟火,与地气相接,成就了小说的世俗气味。入世愈深,出世的味道才会愈浓。我要的,就是这种味道和它带出的气息。在我所有的小说中,《浮世三记》庶几近之。我以为。

很显然,我的写作进度会越来越舒缓,正如河床浚宽之后,流水的速度必然减缓。我常常告诫自己,要敬惜笔墨,不要再由着性子写了。因此,我有意给自己的写作设置了一点难度,让文字里尽可能地出现一种凝滞的流动。有时候,明明一段话可以一气呵成,我却故意延宕着,不致下笔潦草。让思想沉下去,沉下去,等待水静心清那一刻的到来。是的,早些年我很喜欢那种略带飘忽的文字,而现在更倾向于沉静文字。我认为,好的文字背后必须有一种撑得住、留得下的东西,比如独立思想、个体经验、生命能量。一个作家做到了这一点,其文字无论是直掳血性,还是托诸隐喻,都能让我们看到生命的丰盛与荒凉。

我说过,我是一个性情迟缓的人。想写出大部头作品的夙愿也因了自己的懒散和无为迟迟未能实现,这反倒让我可以退而求其次,有更多的空闲时间坐下来打磨眼下那些或许不太成熟的作品(包括已发表过的作品)。总觉得,一些词语经过时间的淘洗,为我所用,必然带有我的气息。这就像长时间揣在口袋里的硬币,掏出来之后必然会带有个人的体温,只有那种刚刚揣进口袋就立马掏出来的硬币才会散发出一股冰冷、陌生的气息。因此,风格求变,文字求新,对我来说并不是一件一蹴而就的事。一般来说,我每隔四五年左右,就会在写作风格上

做些细微的调整。十年之后，十五年之后，我会写出怎样的作品自己恐怕也不得而知。这就是写作给我带来某种隐秘快乐的原因之一。

四十初度，如同经历长途跋涉之后突然置身异乡，徒手徒步，难免不惑之惑。如果文字可以对抗时间漠然的消逝，那么我仍将借写作一途穷尽一生。我相信文字的水滴可以穿透石头般坚硬的现实，深入人心，给我们的生活带来一点点温润。就是为了这一点信念，我愿意用一生的时间来慢慢打磨我的作品。

一切皆可以静静地期待：思想在脑袋渐趋成熟，明月在庭院汇聚清光。万物各得其所，风骨自然生成。

目 录

第一卷	解结记	001
第二卷	述异记	075
第三卷	出尘记	131

第一卷

解结记



一日寒山谓拾得：“今有人侮我，辱我，蔑视目我，毁我伤我，嫌恶恨我，谲诈欺我，则奈何？”拾得曰：“子但忍受之，依他让他，敬他避他，苦苦耐也，装聋作哑漠然置他。冷眼观之，看他如何结局。”

——《寒山拾得问对录》

—

阿妈说，我出生于一九七四年阴历四月初一深夜十一点四十分，而阿爷却断定我出生于甲寅年四月初二凌晨寅时。我问阿爹，究竟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阿爹看了看阿爷说，你妈生孩子生昏了头，当然是阴历四月初二凌晨。岁次甲寅，生肖属虎，这是无疑的了，但我对自己的生日却仍然不能确定。阿爷和阿爹说我既然是凌晨生的，就属“天光虎”，这个时辰，据村上一位能掐会算的老先生说，是吉时，很好。而“黄昏虎”就不太吉利，会与阿爹年命相妨。阿妈对爷儿俩的说法总是付之一笑。她说，他们不过是为我讨个口彩罢了。

关于我的出世，有一种惊世骇俗的说法。阿妈说我是从她的膝盖骨里蹦出来的。小时候读过许多神话故事，不少大人物连出世都是不同凡响的。有的是从阿妈的耳朵里生出来的，有的是从阿妈的左肋生出来的，有的是从阿妈的左胳膊窝生出来的，也有的更神奇，是从阿爹的额头上生长出来的。我曾反复向阿妈求证，我是否是从她的膝盖骨里蹦出来的。阿妈一本正经地告诉我，正是因为我是从膝盖骨里生出来的，所以才变得这么壮实，不像

隔壁的阿六，长到三岁还站不稳，那是因为他是从阿妈的鼻孔里和着一股鼻涕流出来的。天底下好像没有一个妈妈会对自己的孩子解释说，他们是从两腿之间出来的。

阿婆说，阿妈生我之前的那天晚上，她从外面带来了一大包瓜子让阿妈嗑。嗑瓜子，当然是希望阿妈生个儿子。在阿婆看来，一颗小小的瓜子都是满含深意的。阿妈却不理会那一套，她只是为嗑瓜子而嗑瓜子。嗑着嗑着，肚子就疼了。阿妈疼得一边在床上打滚，一边大呼小叫。阿妈先是叫我死去不久的外婆，大约是外婆迟迟没显灵，她就恼火了，骂开了，甚至直呼其名，骂她到底死到哪儿去了，是不是急着去找那个烂心肠的太外公去了。后来，阿妈似乎突然觉得单是骂自家人太吃亏，又把自己的丈夫和公公婆婆也摊上了。阿爹没想到这个平日里性格温顺的女人在顷刻间竟会变成一个口没遮拦的泼妇，那些连村头粗汉听了都会有几分脸红的脏话，像脏水那样一股脑儿地泼出来。阿爹只好捂住耳朵远远地站着，脸上有些抹不开。

母鸡下蛋时哪里会像她那样诅咒一只公鸡？阿爹皱着眉头抱怨说，瞧她这副德行，好像天底下只有她一个人会生孩子。不行，我不能再让她这样骂下去。

阿爹卷起袖子正想冲进去捂住阿妈的嘴时，却被阿爷拦住了。阿爷说，你娘当初生你时也是这样骂你老子和祖公爷，由她骂去吧，女人就这一回骂得最叫人舒坦啦。

阿爹咧开嘴，嘿嘿地笑了起来。那一刻，他似乎真正品尝到了狗血喷头的幸福感。阿婆拜过护儿神之后，怀揣一把剪刀，端着一盆热水走进屋子。阿妈忽然从床上爬起来，飞起一脚，把脚盆踢翻了。阿婆低声咕噜了一句，就吃力地弯下腰，捡起那个脚盆，重新回厨房打热水。当她再次进屋子时，发现阿妈不见了。阿婆吸了一口冷气，又跳起来尖叫了一声。她掀开床单，

把头探进床底张望，没见人影；又起身去打开衣橱，也不见人。她抬头看到敞开的窗户，就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了。阿婆大叫了一声，快来人呀。阿爹和阿爷听到惊叫声，都神色慌张地冲进门。看到这副情景，全家人都急上了。阿爷埋怨阿婆说，接生的手艺都荒了十几年了，还敢拍胸脯充内行，现在看看，人都被你吓跑了。阿婆说，你这分明是不怨癩头怨和尚。你们爷儿俩没把屋里屋外看好，都快到临盆了，还叫人跑得无影无踪，这事要是传出去了，村上的人非笑掉牙不可。他们笑的是你们马家的人，不会是我们柳家。阿爹打断说，现在不是争论谁是谁非的时候，我们还是趁早出去找人。于是，全家人开始打着手电筒，提着煤油灯，分头去找阿妈。从家里出门，只有两条路可以通行：一条是小路，连接着村口的大马路；另一条也是小路，连接的是水路，也就是村后的河埠头。阿爷和阿爹认定阿妈是上了大马路拦截车辆去医院，因此就跑向大马路。阿婆没有别的选择，独自一人跑向河埠头。河面上一排溜停泊着村民们赖以生存的梭船，清冷的水光拍打着乌黑的船篷。一阵河风吹来，船篷上的箬叶发出幽细的沙沙声。夜凉，疑有雨，伸手可触柳叶间暗藏的凉露。阿婆提着煤油灯，沿着河堤一步一颤地走着，嘴里念念有词：孺人，孺人，我的好孺人哎。“孺人”是阿婆对阿妈的老式称呼。阿婆没喊出阿妈的名字，是怕附近的人听见了问长问短，更何况，三更半夜，村里人是最忌讳喊人名字的。阿婆提着灯向夜泊的船只照了一圈，结果在一艘梭船上发现了阿妈的身影。那时阿妈快要分娩了。她站在船板上，头发披散着，两手搭着箬叶篷，双腿叉开，一个肉乎乎的血球看样子就要俯冲而下。阿婆从怀中摸出了一把明晃晃的剪刀……

我出生后，阿爹给马氏宗祠献上了二十斤铁。族里有规定：凡生男丁，都要献十斤以上的铁，且要上告六神。每逢关圣爷磨刀的日子，我们族人就

将铁器拿出来磨洗，此俗便如六月六晒经。磨刀霍霍，这一天就有了杀气，小孩、妇人、病人一律回避。所以，我从未见过大人们在祠堂前一口池塘边上卷起袖来磨刀的场景。从前，我们的族人与外姓的族人时常发生械斗。据说那都是一些“让胆小鬼走开”的恶战。那些铁，当然是用来铸造武器的。而那些刀光剑影的岁月只留下几段近乎悲壮的逸事，叫人听了热血沸腾。后来，械斗被禁止了，但生男丁献铁的规矩却作为一种习俗得以延续下来。祠堂里堆积着好几吨铁，长年弃置不用，未免可惜。有人头脑活泛，用它办了一家锉刀厂。锉刀虽说是一种生产工具，但外形与短剑酷似，握在手中，似乎也能让人服猛。

阿爹是拳师，能舞动三十公斤重的精钢九环大刀。他在锉刀厂带了几个骨架不错的徒弟，工余饭后，就在我们家的院子里教他们拳脚功夫。那个年头，村民尚武，差不多人人都能来几下。阿爹有志于把我培养成马家铁砂掌的传人，但遭到了阿妈的强烈反对。阿妈说，她当初嫁给一个拳师就感到后悔了。有一回他们吵了架，分头睡，阿爹在睡梦中一脚踹过去，竟踢掉了她的一颗门牙。另一次踢中的则是鼻子，阿妈还没来得及捂住鼻孔，鲜血已喷涌出来，染红了大半个枕头。阿妈说，她嫁给一个打拳的人真是不幸哪，她还吃不准哪一天会在睡梦中稀里糊涂地死在他的手上。阿妈反对我长大后跟阿爹学拳脚功夫，因为她担心我会把未来的媳妇踢回娘家去。

我刚满一百天的时候，阿爹和阿妈曾为我将来应该从文还是习武发生了争执，最后两人采取了折中的办法：八岁之前由阿妈全权管教，八岁之后则交给阿爹管教。孩子将来是猫是狗，就听凭天意了。我刚牙牙学语时，阿妈就急着要把我培养成一个神童。每天，她都会把大量的词汇反复灌输给我。这是桌子。板凳。收音机。脸盆。蜡烛。这是鸽子。猫。这是镜子，镜子里的人是妈妈和宝宝。这是大拇指，一只手中最大的，就像你爷爷，这

是小手指，一只手中最小的，就像宝宝。这是煤油灯，你不能碰触。这是热水瓶，你不能碰触。你不能爬得太高，高处是很危险的。从高处坠落是很疼痛的。这是草地，你可以在上面翻滚，但要提防虫子。不要跟一条蜈蚣结伴而行，它是有毒的……阿妈抱我出来上邻居家串门的时候，或者是有客人来访的时候，她就让我指着每一样物事说出它们的名字，仿佛万物都是由我命名的。而我也从来不会放过任何一次可以显摆的机会。

我六岁的时候，阿妈教我写第一个字：毛。我试着写了一撇，两横，但最后一钩却老是向左弯。阿妈要我再写，我还是犯同样的错误。阿妈就拿手指敲我握笔的手，要我更正，可我还是让竖弯钩向左转。阿妈的手指握成了拳头，恐吓我说，如果你写不好这个“毛”字，就别想吃饭。我心里一慌，就分不清左右了。我一下子让最后一钩向左弯，一下子又让它向右弯。渐渐地，阿妈的拳头就松开了，变成了一个巴掌，狠狠地抽在我脸上。后来，阿妈从我的生活习性中惊讶地发现：我的动作习惯于偏左。我喜欢用左手拿东西，甚至连走路都喜欢左道，甚至连书写都是一律向左倾斜的，甚至连右边的人喊我，我也是以左脚为支点，很费劲地向左转过身来回应对方。阿妈拿我没法子，就带我去看医生。医生说，孩子在八岁以前使用左手和右手的频率不差上下，但到了八岁差不多已经定型了。大部分孩子习惯于使用右手，而我属于反其道而行之的一小部分，也就是人们常说的那种“左撇子”。阿妈说，左撇子的人天生就跟人对着干，是不会讨人喜欢的。

按照当年的约定，我到了八岁就交给阿爹管教。阿爹拍着我稚嫩的肩膀说，你的身子骨太单薄，先练几年筋骨皮，阿爹再传你马家铁砂掌。这样说时，阿爹挥掌劈断了一块厚砖头。这就是阿爹花了十几年的工夫练就的绝活。所劈之砖不是普通的砖，而是一种硬邦邦的铁芯砖，这种砖烧得透、密度大，劈开后可以看见里头的黑芯，就像是藏着一块黑铁。日久功深，由

此可见一斑。

我跟阿爹并排行走时，感觉很神气。村上的人见了阿爹，都会怀着敬意向他问候。当然，也有一些不服气的人会对他侧目而视。有一回，我跟随阿爹出门办事，他指着村口一个中年人说，这个人是我们马家的仇人。我问阿爹，“仇人”是什么意思？阿爹把数十年的阅历概括为一句话：仇人就是坏蛋，你以后不可以跟坏蛋说话，更不可以接近他。从此我记住了这个人的面目特征。我告诉自己：这个人就是阿爹的仇人，也是我的仇人，我必须提防他。说实话，我们的仇人看上去并不凶悍，他的头发有些灰白，透过两块镜片的目光显得浑浊而涣散，耳朵上搁着一支烟，浅蓝色中山装的口袋里插着一根扁平的红色铅笔。他是木匠，阿爹低声告诉我，别看他平时三棍子打不出一个屁来，谁要是说他的手艺活不行或是拖欠他几天工钱，他就会在暗地里造一个小木人嵌在人家的墙壁里。阿爹接着就向我解释说，这种做法就叫“放蛊”，中了蛊的人轻则一两个月内双腿迈不动，重则下肢瘫痪。经阿爹这么一描述，我就觉着那个木匠忽然变成了一副贼眉鼠眼的模样。那天，我跟阿爹从东村走到西村，半路上有人从我们身边经过时“呸”了一声，把一口浓痰吐到地上，我们走远后，阿爹对我说，刚才这个人跟我们有世仇，不但他是我们的仇人，他的兄弟、女儿全都是我们的仇人。你要记住，仇人的家人也是我们的仇人。我问阿爹，为什么我们家会有那么多仇人？阿爹想了想说，行教师傅没几个仇人会被人瞧不起的。

事实上，阿爹的仇人大都是他的徒弟招来的。阿爹的徒弟在外面招惹是非之后，对方总要找我阿爹说事。阿爹带了三十个徒弟，每个人只要惹出一点小祸，就足以酿成大祸。阿爹担心的事到底还是发生了。有一天，阿爹的徒弟跟锉刀厂里的几名工人发生口角，双方大打出手。阿爹的徒弟将锉刀捅进了对方的腹部，刀子像钥匙一样，转了一圈，那人就伸腿断气了。那